導向基礎神學講座

第五段 認識效恩

第一講 救恩是什麼

第二講 世人都犯了罪

第三講 白得救恩

第四講 神豐盛的救恩

第五講 信徒犯罪問題

第六講 得救的人,故意犯罪,主必加倍責罰

第一講 救恩是什麼?

「救恩」這個詞,中文舊約聖經用過 68 次,新約聖經用過 20 次,一共用過 88 次。可見「救恩」對我們十分重要。

照中文意義,「救」是「拯救」的意思,如救命,救人出水火等。「恩」是白白給我恩典的意思。

照聖經的教導,

救恩可分爲雨方面:

(一) 是有關人生死存亡,需要救恩。

就如某人跌在水裡,好心人看見了,急急跳下水裡把他救出來;又如某處失火,救火員急急進入火場,把困在火裡的人救出來。再如主耶穌所講撒瑪利亞人的比喻;有一個人下耶利哥,遇見強盜,被搶劫又被打個半死,被丢在路邊,這時,有一個撒瑪利亞人經過.見義勇為.急急把他搶救.又把他送到客店裡照顧他(路 10:30-35),叫他死裡逃生。

大衛在詩篇說「祂從禍坑裡,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。救苦救難,叫我站穩在磐石上,使我腳步穩當」(詩 40:2)。今天社會上有很多落在苦難中的人等待救援,也有不少好心人存著「人溺己溺」的心腸,樂意救助那些落在苦難災禍中的人,讓他們出死入生。

在苦難中得救援的人叫「蒙恩人」。幫助人、救助人的叫「施恩人」。

(二) 指著人的靈魂落在罪恶死亡中,等待拯救。

聖經教導我們,人是由身體和靈魂構成的。人因犯罪離棄上帝,人的靈魂落在 罪惡和敗壞中,等待末日審判。當那日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,惡有惡報,何等可怕。

原來我們的身體,外有四肢百體,內有五臟六腑構合而成。我們有手有腳,能 工作,會走路,有眼能看,有耳能聽,有口能言,有鼻能呼吸,合成一個身體。可 是在身體裡面還有靈與魂。說清楚一點,身體是個軀殼,裡面有靈與魂,靈魂存在 我們裡面就成活人,靈魂不存在就是死人。再說清楚點,身體像房子,靈魂像屋主。

關於「靈魂」,我們因著習慣也因著方便,我們簡稱為靈魂,其實聖經告訴我們,靈是靈,魂是魂,並不相同。在和合本聖經清楚告訴我們: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」(帖前 5:23)。聖經新排版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」,現代譯本作「保守你們的靈,魂,體」;朱寶惠譯本作「又願你們的靈,魂,體,得蒙保守」。聖經把靈與魂分別清楚,是兩者不是一者。希伯來書第 4 章 12

節提及靈魂,也清楚說明,「甚至魂與靈」,可見魂與靈是二並不是一。聖經提及 「靈」與「魂」,總是十分清楚,我們不要混淆不清。

究竟靈魂是什麼東西?

創世記二章 7 節告訴我們,當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以後,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,然後將生氣 (就是上帝的靈氣)吹在他的鼻孔裡,他就成為有靈的活人。上帝給他起名叫「亞當」。

這裡給我們清楚看見,上帝先用塵土造人,然後上帝賜給人靈氣,人就成為有 靈的活人。

- 1. 人先有了身體(泥人);
- 2. 上帝的靈氣進入人裡面;
- 3. 人就成了活人。

這個人有身體:四肢百體,五臟六腑。

這個人再有上帝的靈氣,這靈氣成為人的靈魂。因此:

- 1. 人有生活的本能,能呼吸,能吃喝,能自衛,能工作。
- 2. 人有思想,有意志,有情感。
- 3. 人對上帝有直覺,有反應,能知道屬靈的事,敬拜的事。
- 4. 人有良心,能分辨是非。

接著: 聖經又清楚說明,上帝給亞當權柄管理海裡的魚,空中的鳥,地上的走獸,並地上所有爬的昆蟲(創 1:26-27),換句話說: 人是上帝所創造作全地的主人。或者說: 人是上帝所創造,作全地球的大總管。

上帝見亞當獨居不好,就用亞當的肋骨造了女人「夏娃」叫他們成為夫妻,彼此配合,相幫助,相扶持,成立家庭。

上帝創造亞當以後,上帝吩咐亞當說,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隨意吃, 只有園中那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6-17)。

有一天,蛇引誘夏娃,問夏娃說:上帝豈真是說不許你們吃園裡所有樹上的果子麼?夏娃說:園裡面所有的果子都可以吃。只有園當中那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,也不可摸,免得你們死。蛇說豈有此理,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明亮,你們便像神一樣知道善惡。

或有人問:上帝為什麼不准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?

答: 這是命令, 要亞當好好遵守神的命令, 作個聽話的人。

試想當那日子,園裡可吃的果子何止千百種,上帝只挑一棵,要試試亞當是否 聽命令,這是最小最小的事。可惜夏娃聽蛇挑撥的話,反抗神的命令,她摘下分別 善惡樹的果子,自己吃了,也給亞當吃。 他們違犯了神的命令,實在不可寬恕。試想家庭裡面,父母吩咐孩子這不能做, 那不能做,何止一樁。小學生上學去,學校有許多規則,這不能違反,那不能違反, 何止一條。無論在家庭中或在學校裡,有不少禁戒。在社會裡,禁戒的事情更多。 在樂園裡,神僅給亞當一件,比起來何等寬大,可惜亞當夏娃故意違反神的命令, 還有什麼可說呢。

他們兩人眼睛明亮了,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,便拿無花果樹葉子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,上帝在園中行走,他們聽見神的聲音,就藏身在樹蔭處,上帝呼喊亞當「你在那裡?」亞當說,我聽見你的聲音就害怕,因為我赤身露體,我便藏起來了。

有人問:上帝找亞當,難道上帝不知道亞當偷吃禁果嗎?

答:上帝全知道。上帝找亞當,問亞當,乃是給亞當有認罪悔改的機會。可惜亞當剛硬著心,跟夏娃彼此推諉。倘若亞當肯認罪悔改,我想神是可以網開一面。可惜亞當夏娃硬心到底。

亞當在上帝面前強辯說,是你所造的女人夏娃給我吃的,不然我就不至於犯罪。 亞當把罪推到上帝身上,犯罪不肯悔改,亞當被定罪就在這裡。

或有人問:上帝對亞當說,你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,你吃那日必死。亞當吃了有沒有死?

答:上帝的話是真的。亞當聽蛇的話吃了禁果,從表面看,亞當並沒有死,他 活到 930 歲才死;其實他在上帝面前,他跟上帝的關係,即是「生命的關係」已經 斷絕了。(已死了)。

香港人春節喜歡到花市場購買桃樹枝回家,插在大花瓶裡,桃枝可能再活二三個月,而且不住開花。大家喜歡桃花,十分美麗,象徵新年行好運。但桃花二三個月後便凋謝,因桃枝巳與樹幹斷絕關係,無法繼續活下去。這比喻幫助我們更明白,亞當的生命因犯罪的緣故與上帝的生命斷絕了。雖然表面仍然活著,隻不過是短時間「苟延殘喘」而己。

這也是創世記 2 章 17 節上帝所說: 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的真意義。原來亞當吃禁果那日, 他的生命已經與上帝的生命切斷了, 從屬靈的眼光看, 亞當已經「死了」。(弗 2:1)

或問,亞當並沒有死呀,他不是活到 930 歲嗎?問得好。這正如上面所說,桃 花枝子雖然斬斷,他還會繼續開花,但從生命來說,它已經是死了。

可是上帝有奇妙的大愛和救法,當亞當夏娃被趕出樂園時,上帝用「皮子作衣服」給他們穿。究竟這「皮子」從那裡來?研究聖經的人認為這「皮」該是獸皮。什麼獸?應該不是野獸,而是家畜,可能是「羊皮」,因「羊皮」跟聖經的預言有關係,亞當犯罪,亞當該死,上帝卻預備了代贖的羊羔,代替亞當流血受死。

創世記第三章就是一幕代死的悲劇:當亞當夏娃被趕出樂園門口,上帝預備了「代罪的羔羊」,這時亞當夏娃把他她的手按在羊羔頭上(參利 1:4),表示羊羔擔當他們的罪,然後把羊羔殺死獻祭。羔羊被殺了,犧牲了,擔當我們的罪。

羔羊能擔當我們的罪嗎?羔羊只是預表,預表上帝的獨生子代替我們死。羔羊 代死了,亞當得以活著,上帝用羔羊的皮作皮衣(創 3:31)給亞當夏娃穿,遮蓋 他們的羞恥和失敗,讓他們重新做人,這是聖經告訴我們,神給人類的救贖法。

上帝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(約翰3章16節)。

感謝上帝,差遣祂的獨生子主耶穌,作我們贖罪的羔羊,救我們出死入生。請聽施洗約翰指著主耶穌作的見証:

「看哪!上帝的羔羊,除去世人罪孽的」(約1:29)。

何能使我脫罪擔 只有主耶穌的寶血 何能使我得平安 只有主耶穌的寶血 主在十架流血 使我罪惡清潔 使我白超乎雪 全賴主耶穌的寶血

第二講 世人都犯了罪

大約四十年前,那時我在香港,有一天與同工吳明節牧師,文友易君左先生一同到酒樓「飲茶」,(這是香港人生活文化之一,與四川人擺龍門陣差不多)。

席間我忽然想起一件事,我問易先生:「你什麼時候信耶穌的?」易先生很感觸地說:「說來話長,我太太是信耶穌的,她多次勸我進教堂,信耶穌,其實我是個忙人,恰好某主日有空,心中忽有所感,我想今天到教堂聽一聽,他們究竟講什麼?」那一天,牧師講道時竟然用手指著大聲說:「你是罪人,你要悔改,你是罪人…」,我聽了覺得他是衝著我來的,真是越聽越爆火,走出教堂,決心以後不再上教堂,自討沒趣。想不到以後不知怎的,再有機會到教堂,並且漸漸覺得上教堂聽牧師講道其實也不無好處,再以後,說也希奇,慢慢決心信了耶穌。

易先生越說越高興,最後他說,他最近正在用詩體翻譯詩篇,已翻譯到第五十 篇。

易先生十分坦白,說話誠懇,滿有中國讀書人的風度。我細想,他第一次聽見牧師說:「你是罪人」就十分反感,這因為中國的士子自幼讀聖賢書,所學的是「忠孝,仁愛,信義,和平」,所追求的是「禮,義,廉,恥」,「正心,誠意,修身,齊家,治國,平天下」,口所說的,耳所聽的,心所想的都是「希賢,希聖,希天」的大道理。現在突然被指為「罪人」,怎不覺得受侮辱,怒氣填膺呢?

基督教的道理就是如此,當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出來傳道時,開口就說:「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」。當他看見法利賽人 (那時候的虔誠派)和撒都該人(那時候的祭司階層,宗教職業份子),就直斥他們「毒蛇的種類,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?」(馬太 3:1-8)

主耶穌出來傳道,開口也是「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」。(馬太 4:17)

世人都犯了罪—罪作世人的王

「應當悔改」是基督教福音的第一章。

照著基督教的道理,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,罪叫亞當死(創 2:17) 罪也藉著亞當入了世界,叫亞當的子子孫孫都在罪的權勢之下,被罪所控制,作罪的奴僕。所以大衛曾悲嘆著說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;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(詩 51:5)。人一出母胎就大哭大吵,以後罪漸漸長大,正如聖經所說「惡人一出母胎,就與神疏遠,一離母腹,便走錯路,說謊話」(詩 58:3)。稍大一點就懂得貪心,自私自利,說假話,作假事,爭權奪利···誰叫他如此?是裡面的罪控制了他,作他的王,叫他天天發酵。

從前我在香港,我的會友有人開農場養雞,有人養幾千隻幾萬隻,他們跟我談很多有關養雞的事,當雞發生雞瘟,有 時一天死了幾百隻,甚至幾千隻。雞瘟的毛病從那裡來呢?大家以為是由外面傳染來的,其實外面傳染不過是傳染病毒的一種途徑,最厲害的乃是從裡面發作出來的。原來當母雞生蛋,在蛋裡面的蛋黃就有了病毒,病毒天天長大,等到有一天,病毒發作起來,就成為雞瘟,現在叫「禽流感」。我聽了還不太清楚,我到書店買一本【養雞學】來讀,裡面所講的正是如此。我嚇了一跳,原來雞瘟的病毒是先潛伏在蛋黃裡面。這正像我們的罪性,潛伏在生命裡面,以後才向外發作。

聖經告訴我們「世人都犯了罪」(羅 3:23) 「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;沒有明白的,沒有尋求上帝的。都是偏離正路,一齊走入歧途;沒有行善的人,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 3:10-12)。

總結一句話,全人類都犯了罪,離棄上帝,偏離正路。在上帝面前,個個都是 罪人,違背上帝旨意的人。

正如先知彌迦所說的「地上虔誠人滅盡,世間沒有正直的人,他們雙手作惡, 君王徇情面,審判官要賄賂······我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;最正直的,不過是荊棘籬 笆」(彌7:2-4)。

所羅門王說: 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,世上實在沒有」(傳7:20)

先知耶利米說: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,誰能識 透呢?」(耶 17:9)。 但各人要承擔自巳的罪,必因自巳的罪死亡(耶 31:30)。

窮則呼天,回頭是岸

西方人有句諺語「人的盡頭就是上帝的起頭」。正如我國人所說:「窮則呼天, 痛則呼父母」。

當一個人四面楚歌走投無路時,這時在心靈深處忽然閃爍著一線靈光,覺得老天無絕人之路,這時很自然地轉向上帝(這是人類有靈魂,靈魂有「宗教性」作用的自然表現),也即主耶穌所講浪子的比喻:當浪子窮途末路死路一條時,就醒悟過來決定回家向父親認罪「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了你;從今以後,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」(路 15:17-18, 21)。

主耶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

當主耶穌從八福山下來時,有一個長大痳瘋的病人來拜祂說 「主若肯,必能叫我潔淨」。耶穌對他說「我肯,你潔淨了吧!主並且伸手摸他,他的痳瘋立刻全愈。

長大痳瘋的人,照律法規定,乃是污穢的病人,不但自己污穢,而且還會污穢 別人。因此,要遠離家庭,過著自我放逐的生活,一生孤苦無依。主耶穌愛他,用 手摸他,醫好他,接納他,改變他一生的命運。主耶穌的愛何等偉大(太8:1-3)。 還有,當主耶穌經過撒瑪利亞時,中午在敘加城雅各井邊歇腳。這時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出城打水。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,但祂愛人靈魂心切。雖然這婦人跟他有民族仇恨,還有生活敗壞的記錄(她已有五個丈夫,現在的還不算數)。主耶穌卻與她講「活水」的道理。不但引領她悔改從新做人,還帶領她做第一個異文化的傳道人,引領全城多人悔改信主(約4:39-42)。真是何等希奇的大改變。

再還有,當主耶穌末次進耶路撒冷時,路經耶利哥。這時有一個稅吏長名叫撒該,聽見耶穌路過耶利哥,他聞名已久,渴望看看耶穌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,因為個子矮小,雜在人群中無法看見耶穌的真面目,因此跑到前面爬上桑樹,居高臨下可以看清楚。等會兒,耶穌走過桑樹,抬頭一望:「撒該,撒該,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」。撒該聽見,大喜過望,「耶穌怎麼認識我?真是先知呀!」撒該急忙下來,拉住主耶穌的手,歡迎耶穌到他家中。這時眾人議論耶穌,怎麼到罪人家裡住宿?撒該面對耶穌內心無限感動,他對耶穌說:「主阿!我把家產一半給窮人,我若訛詐了誰,還他四倍,我願從頭起,重新做人」。主耶穌聽見無限高興。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,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,是神的選民。人子來目的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,領他們走上得救的道路,歸回上帝的羊圈。」(路 19:1-10)

上面這三個人:第一個人是長大痳瘋的病人,他長了惡疾,被家人丟棄,走投無路,當他聽見耶穌傳道醫病,他找機會到主耶穌面前,求主醫治,主因著他的信心,醫治了他,叫他的生命完全轉變。

第二個人是撒瑪利亞婦人,他被人厭棄,主耶穌卻尋找她,改變她的生命,栽培她作教會第一個女傳道人,帶領多人回轉歸主。

第三個人是稅吏長撒該,他在罪中生活,被人厭棄,他尋找耶穌,蒙主恩召, 出死入生。

主耶穌愛罪人,救罪人。祂從天降生為人的兒子,目的就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 的罪人,一同回歸天父的家。

第三講 白得救恩

有人讀撒該蒙恩的故事,看見撒該樂意將家產一半給窮人,以為一個要得救的 人,必需將家產一半分給窮人才能得救,這是錯誤的想法。

撒該樂意將家產一半給窮人,並不是蒙恩得救的條件,乃是他蒙恩得救以後,生命改變了,性格改變了,從前是貪愛世界,現在是關心別人的禍福,樂意把自己所有的與貧窮人分享。關心貧苦人,不是蒙恩得救的條件,乃是蒙恩得救後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,願與別人分享神的恩典和慈愛。

得救乃是出於神的大恩大愛,白白獲得,不必花錢,正如啟示錄 21:6 所說:「……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,我是初,我是終,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。「因為在你那裡,有生命的源頭,在你的光中,我們必得見光」。(詩 36:9)

罪人得救是神的恩典,但必須人肯接受

很多人想,得救是出死亡入永生,得救的人太有福了,是不是我也有份得救?

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,神願意拯救萬人,但神尊重每個人的自主權。禍福無門,唯人自召。俗語說:「牛不喝水,誰都沒有辦法強迫它喝水」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:「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」(約3:16)。這節聖經千千萬萬人會背誦出來,雖然有很多很多人會背誦,但卻不肯「信」,不肯「接受」,結果他仍然在滅亡中,在恩門外面不能得救。

主耶穌講過一個「天國筵席」的比喻, 衪說有一個人擺設筵席, 請許多客人。 到了坐席的時候, 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: 「請來坐席吧! 樣樣都齊備了」。眾 人一口同聲推辭:

頭一個說: 「我買了一塊地,必須去看看,請你准我辭了」。

又一個說: 「我買了五對牛,要去試一試,請你准我辭了」。

再又有一個說: 「我才娶了妻, 所以我不去」。

各有各的理由,大家都推辭不肯赴席。那僕人回來把這些事都告訴了主人,家 主就動怒對僕人說: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些貧窮的,殘廢的,瞎眼的,瘸腿 的來赴筵席。 僕人說:「主啊!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,還有空座」。主人對僕人說:「你出去到大路上或陋巷那裡,勉強人進來,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,先前所請的人,沒有一個得嚐我的筵席」(路 14:15-24)。

當你聽見主耶穌所講這比喻,你一定會說,豈有此事,大戶人家請客,被請的人一定認為天大面子,趨之唯恐不及,豈有推辭之理。你說得對,但世界的事與天上的事,並不相同。最大原因,是人的眼睛被這世界之神(魔鬼)所蒙蔽(林後 4:4)。看不見永世與現世的分別,分不清屬天與屬世的不同。世人為著這現世的「鏡花水月」,「富貴榮華」而全心投入,到頭來卻如摩西所說: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,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,但其中所矜誇的,不過是勞苦愁煩,轉眼成空,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(詩 90:10) 夸父逐日,結果兩手空空。又如聖經上所說:「至於世人,他的年日如草一樣,他發旺如野地的花,經風一吹便歸無有,他的原處也不認識他」(詩 103:15-16)。

主耶穌講過另一個比喻:有一個財主,田產豐富,自己心裡思想說:「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,怎麼辦呢?」他又自言自語說:「我要把倉庫拆了,另蓋更大的,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貨物。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:靈魂哪!你有許多財物積存,可作多年費用,只管舒舒服服的吃喝快樂吧!」可是上帝要對他說:「你這個無知的人,就在今夜我要討回你的靈魂,你積蓄的東西要歸誰呢?」(路 12:16—21)。正是「你有千年計,世上並無百歲人」。奈何!奈何!

聽你說來正是半夜警鐘。我過去真是沉迷世界,對於永生的事,聽而不聞,正 如迷失的羊,在死蔭幽谷裡,面對死亡卻不知死活。究竟我要怎樣行才能夠蒙恩得 救?

世人怎樣行才可以蒙恩得救呢?

你問得好。聖經早已清楚指示我們蒙恩得救的道路:

- 1. 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(約:16)。
- 2. 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,在罪人中,我是罪魁,然而我蒙了憐憫,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,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 (提前 1:15-16)

前面這兩處聖經:第一處是上帝恩典的宣告,上帝清楚告訴全世界,上帝愛世人,愛到極點,甚至將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為救贖我們的罪,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, 擔當我們一切的災害,叫一切信靠主耶穌的人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,這是何等的 大愛。

第二處是接續第一處,上帝清楚向普天下人宣告,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,祂甘心情願,代替我們付清罪債,受罪的刑罰,叫信祂的人得以出死入生,作上帝的兒女。寫這話的人乃是使徒保羅,他承認自己在罪人中是罪魁。因他過去是迫害基督徒的罪魁,基督教第一件血案(殺死司提反),他是兇手之一。以後,他

從大祭司領了文書,到各地捕捉基督徒,欲置他們於死地,他自認是罪魁,罪該萬死,但因神的憐憫,耶穌基督的大愛和忍耐,讓他可以給萬人作榜樣,凡肯回頭悔改的,神都不記念他過往所作的惡,主一赦免就忘記。「神阿!你赦免罪孽,不永遠懷怒,喜愛施恩,必憐恤我們,將我們的罪孽,踏在腳下,又將我們一切的罪,投於深海」(彌7:18-19)。

主說,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,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,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」。以後就說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,和他們的過犯」。(來 10: 16-18)

浪子回頭金不換

主耶穌又講一個比喻。某人有兩個兒子。某日,小兒子對父親說:爸爸,請你 把我應得的產業分給我。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兩個兒子。過了不多幾日,小兒子就 變賣他一切所有的,帶著錢往遠方去了,在那裡任意放蕩,浪費資財,既花盡一切 所有的,又遇到那地方大饑荒,就窮苦起來,無法生活。於是,投靠那地方一個養 豬戶,那人打發他去農場作「牧豬奴」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,可是沒有 人給他吃。他走到窮途末路,就醒悟過來,說:我父親有許多雇工,飽食有餘,我 卻在這裡餓死嗎?我要起來,回歸父家,向他認罪:「爸爸,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 了你,從今以後,我再不配稱為你的兒子,請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!」想定了就動 身到他父親那裡去。

相離還遠,他父親看見,情不自禁迎向前去,緊緊抱著浪子,不住的親嘴。小兒子說:「爸爸,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了你,從今以後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……」。

父親卻吩咐僕人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快拿出來給他穿,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,把鞋穿在他腳上,把肥牛犢牽來宰了,讓我們吃喝快樂吧!因我這兒子是「死而復活,失而復得的」。

這是主耶穌所講最著名「浪子回家」的比喻。「小兒子……浪子」指著世人, 父親指著天父,世人本是上帝所造所愛,但被罪惡引誘,遠離慈愛的天父,離家浪 蕩,犯罪作惡,從公子哥兒墜落為「放豬奴」,勢將餓死他鄉,幸得他最後醒悟, 回歸父家,回頭是岸。

今天在這世界有千千萬萬遠離上帝的「浪子」,犯罪作惡,正落在罪惡苦海中, 誰肯回頭,向上帝悔改認罪:「上帝阿!求你赦免我過去的一切罪惡,拯救我歸家」。

詩歌: 歸家吧

歸家吧 歸家吧 不要再遊蕩 慈愛天父伸開雙手 等待你回家。

第四講 神豐盛的救恩

(一) 人能自救嗎?

聖經告訴我們,人無力行善。一個喜好吸煙的人,當他知道吸煙的害處,立志戒煙,一次十次,無力戒除,小小一支香煙,都顯得欲戒無力,遑論其他。

聖經告訴我們: 我們無法除罪:

- 1) 用鹼, 用肥皂無法洗罪 (耶 2:22)
- 2) 罪像硃紅無法隱瞞, 欲蓋彌彰 (賽1:18)
- 3) 罪像污穢的衣服, 人人看見(賽64:6)
- 4) 罪像大麻瘋,無法醫治(太8:1-4)
- 5) 罪像血漏病的婦人, 羞於見人 (路8:43-48)
- 6) 立志不能救我 (羅 7:18-24)
- 7) 金錢不能救我 (詩 49:6-10)
- 8) 守律法(行善),不能救我(羅3:19-20)
- 9) 哀哭不能救我 (可 5:38-42)

(二) 神給我們設立救法

神的救法不是偶然想出來的, 乃是在萬古以前的計劃。

- 1) 在伊甸園,給亞當預備羊皮…代死的羔羊(創3:7,21)
- 2) 挪亞時代造方舟(彼後2:5)
- 3) 在埃及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死亡的逾越節(出 12:1-28)
- 4) 在曠野的銅蛇(約3:14-15, 民21:4-9)
- 5) 各各他山上的十字架(羅 5:6-11)

(三) 主耶穌完成神的計劃

一. 對罪

- 1) 主赦免我罪……不再被定罪(約8:11)
- 2) 主背負我罪(約1:29)
- 3) 主洗淨我罪(來 9:14, 啟 1:5)
- 4) 主醫治我罪(彼前2:24)
- 5) 主代喝苦杯 (來 2:9)
- 6) 主代替我受死(彼前 3:18)
- 7) 主救我命,免我死亡(羅5:10)
- 8) 脫離罪惡……真自由(羅8:1)
- 9) 脫離死亡的律(羅7:4)

- 10) 脫離黑暗撒但的權勢(西1:13)
- 11) 脫離律法的綑綁 (羅 7:4-6)

二. 對罪人

- 1) 主抱我回家……尋找迷羊(路 15:3-7)
- 2) 主尋找我回家……尋找失錢(路 15:8-10)
- 3) 主等候我回家……等候浪子(路 15:11-24)
- 4) 主賜我重生(約3:1-15)
- 5) 主賜我永生(約5:24)
- 6) 主叫我成聖 (來 13:12, 林前 6:11)
- 7) 主使我稱義 (羅 3:24, 5:9)
- 8) 與神和好作神家中的人(林後 5:20, 羅 8:15)
- 9) 蒙神憐憫作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
- 10) 在神國裡的人……天國國民(西1:13)
- 11) 作神的兒女(羅8:15,彼前2:9
- 12) 活在神恩典中 (羅 5:2)
- 13) 有榮耀的盼望(羅5:2, 多2:13, 弗1:12)

(四) 永遠的救恩

1) 主保守到底, 永不滅亡(約10:27-29)

本節有兩隻手,主的手與父的手,兩隻手保護我們,雙層保障,誰能將我們 奪去呢?

- 2) 主愛我們愛到底(約13:1)
- 3) 主看顧我們,拯救到底,天天為我們禱告(來7:25)
- 4) 主必堅固我們到底(林前1:8)
- 5) 受聖靈的印記,証明我們永遠屬主(弗1:13)

第五講 信徒犯罪問題

信徒犯罪能不能得救?

(一)有人問:信徒會不會犯罪?這裡有兩個答案:

有人說:信徒不會犯罪,一個信徒蒙神救贖怎肯犯罪,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 犯罪的信徒是假信徒,真信徒不會犯罪。

不錯,今天教會裡有不少假基督徒,這些假基督徒,舊約稱為「閒雜人」(出12:38,民11:4),他們混雜在神百姓的隊伍裡,今天稱為「投機份子」。新約行邪術的西門(徒8:9-24)就是這一類人。西門原是行邪術欺騙群眾,及至看見腓利傳福音,群眾連男帶女都受洗,西門也跟著受洗,甚至想出錢購買聖靈搞靈恩運動,這類人想找機會求屬世的發達,在他們心中無所謂犯罪不犯罪。我們跟他們談屬靈的事,不過是對牛彈琴。

假信徒會犯罪,真信徒會不會犯罪呢?

主耶穌有十二個門徒,彼得曾在使女面前三次不認主;猶大曾被差遣出去傳道,他行神跡,醫病趕鬼,後來因為貪愛錢財,常常偷錢,最後收取三十兩銀子,出賣主耶穌,結果自殺身亡(太 10:1-5,約 12:4-6,太 27:3-5);底馬貪愛世界,離棄了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大城去(提後 4:10),這些人開始聽道,悔改,信主,是真信徒,但跟主隻跟一半,中途失敗。在天國陣營中有不少中途離棄主的人。怎能說真信徒不會犯罪?

這樣看來,真信徒也會半途墜落,半途犯罪,我們要時刻警惕自己。

(二)真信徒也會犯罪

我們不要忘記,信徒得救了,他在主裡有新生命,所以得救又叫重生(從罪惡裡出來叫得救,得著新生命叫重生,這是從不同角度看問題,就有不同的說法),這個生命,開始是嬰孩的生命(來 5:13,彼前 2:2)。因為是嬰孩,要吃奶不能吃乾糧;因為是嬰孩,他說話,心思,行事都是嬰孩。嬰孩說話常常說錯,大人聽了說「童言無忌」,不給他計較;嬰孩學習走路,不住跌倒,大人看了不但不生氣反而高興,因為知道他在學習階段;不經過跌倒是不會走路。他對是非也不懂,必須長大成人,才能分辨好歹(來 5:14)。

信徒也是如此。沒有一個得救的人喜歡犯罪。但是一個得救的人,總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(加 6:1)的經歷。如果一個信徒說他從來沒有犯過罪,不是他說謊,就是他的聖經沒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這一句話。一個信徒可以說他沒有殺人,犯姦淫,但他總不能說他沒有懷恨人,沒有動過淫念,請讀馬太福音五章 21-30。

一個得救的人,他總不願意犯罪叫主傷心。但一個得救的人總要經過嬰孩的階段,因此,難免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的傷心經歷。羅馬書七章 18-24 節提及一個重生得救的人,雖然立志為善,但常常勝不過裡面肉體的律而去犯罪(律指殘存的惡勢力或潛勢力)。他雖然不願意犯罪(19 節),但總是在無意中,或者在稍為放鬆的情形下去犯罪。他不住掙扎,不住鬥爭,甚至極其悲傷歎息著「我真是苦阿,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呢?」(羅 7:24),這說明信徒是會犯罪的,但他不是故意犯罪,乃是出於無意的。甚至是勝不過的(羅 7:23)。

信徒就是這樣,外面有撒但的攻擊,世俗的引誘,內面有肉體的敗壞,邪靈的殘餘勢力(弗2:2,林後10:4-5)。我們靠主爭戰,但又幼稚又軟弱,因此難免失足跌倒,試想勇敢像彼得,還有三次不認主的悲慘經歷,信徒倘若偶然跌倒,也是難免的事。聖經清楚教導我們:「弟兄們,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;你們屬靈的人,就當用溫柔的心,把他挽回過來,又當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誘」(加6:1)。

一個得救的人偶然被過犯所勝(犯罪跌倒), 聖靈不但沒有嚴厲責備, 反倒用十分諒解,十分體貼的話勸導,叫教會裡的長輩,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同時,還提醒這些長輩(屬靈人)要小心自已,不要整天擺著「屬靈人」的面孔,指責那些軟弱幼稚的弟兄。須知,屬靈人若不小心,也會被引誘。

(三)信徒犯罪會不會得救?

- 一個犯罪的信徒, 聖經有三個方案指示我們, 怎樣應付罪? 勝過罪?
- 1. 約翰十三章 10 節,主耶穌在這裡說「洗過澡」,是指得救的人靠主耶穌的寶血,把過去的罪污完全洗乾淨。

「洗腳」指得救的人每日行事為人沾染著污穢,要在主面前省察,犯什麼罪就 認什麼罪,正如洗腳一樣,一洗就乾淨。(猶太人走路的鞋,以皮作底,上結 著帶,十分簡陋,回家時把鞋子脫在門外,用水洗腳,把沾染的塵垢洗乾淨)

「全身洗乾凈」指過去的罪,主既赦免,主就忘記(來 10:17) 你現在跌倒犯罪,只要把現在所犯的罪求主赦免,把腳洗乾凈,你仍然是得救潔凈的人。

- 2. 約翰一書第一章 8-9 節:約翰一書是給基督徒寫的,這裡說到信徒如果說他沒有犯過罪,乃是自欺。信徒犯了罪,只要認罪悔改,神必赦免。
- 3. 彼得曾三次不認主,他在跌倒之前,主就預先警告他(可 14:27-31),但他仍然大意,沒有警醒禱告(可 14:37-41)。雖然如此,主還是預先鼓勵他,「你回頭以後,要堅固眾弟兄」(路 22:31),當彼得犯了大罪「三次不認主」他出去痛哭(太 26:75),只因打擊太厲害,受傷太深,他失去信心,主復活後,他帶著眾弟兄去打魚,直等到主在海邊三次鼓勵他,再三託以重任(約 21:15-18),正是壓傷的蘆葦,祂不折斷,將殘的燈火,祂不吹滅。祂滿有憐恤(太 12:20),你雖跌倒,祂仍愛你。浪子離家浪蕩,父親天天等候他回家,他一回頭,父親就快樂的說,這兒子是失而復得的,我怎不歡喜快樂呢?(路 15:32)。

(四)神有大憐憫

劈啪一聲,客廳的花瓶落地打碎了!小弟弟嚇得面無人色。姐姐看見了,聰明的姐姐乘機教導弟弟:「你怎麼不小心把爸爸心愛的花瓶打碎,怎麼辦?你以後一定要小心。等爸爸回來,你要向爸爸坦白認罪,求爸爸寬容赦免」。小弟弟十分驚恐說:「我不敢,我不敢,我怕爸爸打扁我」。姐姐說:「爸爸愛你,只要你坦白認錯,他一定饒恕你」。

這是一個小家庭裡發生的一幕。在神的家中也是如此。多少初信,初得救的人,他們大意犯了罪,這時多麼需要教會裡的長輩「屬靈人」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來。可惜教會裡太多「法利賽人」,他們要凸顯他們的威嚴,給予這些「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」,最嚴厲的責備恐嚇,「你怎麼把主重釘十字架」,嚇得這些初信幼稚的孩子們恐懼戰兢,以為上帝不愛我了,因此自暴自棄,漸漸隨流失去。

我們不要忘記,撒但對神的兒女總是千方百計地欺騙引誘(弗 4:14),他對一個不慎跌倒的信徒最慣用欺騙恐嚇。「你犯罪,你把耶穌重釘十字架,罪該萬死,上帝不愛你了」,就是這樣,有多少幼稚的信徒被欺騙,以至流落失喪了。

對偶然不慎犯罪的人,我們要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來,教導他們,認罪悔改, 認清上帝的愛是大愛,是永不改變的大愛。(詩 103:8-9)。祂愛你愛到底(約 13:1, 詩 103:8-13)。

第六講 得救的人,故意犯罪,主必加倍責罰

一個重生得救的人,如果三番四次故意犯罪,這人能不能得救呢?

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,如果多次蒙恩,卻多次犯罪,不肯悔改,自己毀滅自己,希伯來書第六章 4-8 節的話,用在他們身上是合式的。

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,又於聖靈有份,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,覺悟來世權能的人,若是離棄道理,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,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,吃過屢次下的雨水,生長菜蔬,合乎耕種的人用,就從神得福;若長荊棘和蒺藜,必被廢棄,近於咒詛,結局就是焚燒」(來 6:4-8)

聖經說得這麼清楚:信徒有如一塊田地,屢次蒙恩,承受恩雨,應該生長菜蔬 五穀,合乎耕種的人用;倘若它長出荊棘蒺藜,無用反而有害,田地的主人苦心耕 耘有什麼用?

聖經又說: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,若故意犯罪,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,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,憑兩三個見証人,尚且不得憐恤而死,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,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,又褻慢施恩的聖靈,你們想,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?因為我們知道誰說: 『伸冤在我,我必報應』。又說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』。落在永生神的手裡,真是可怕的」(來 10:26-31)。

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,並要追求聖潔,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;又要謹慎,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,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,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;恐怕有淫亂的,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,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,後來想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,雖然號哭切求,卻得不著門路,使他父親心意回轉,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」(來 12:14-17)。

讓我們好好思想: 神是愛也是公義(詩 145:17),當我們作罪人時,祂要施行公義審判我們。當我們重生得救了,祂卻縱容我們,任憑我們去犯罪,你想神是這樣不公不義的嗎?

神是公義的。祂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

(出 34:7, 民 14:18, 鴻 1:3)

創世記告訴我們,神是公義的神(創 18:25)。啟示錄也告訴我們,神是公義的神(啟 16:5,19:2,11)。從開始到末了,聖經宣告神是公義的神,祂絕不偏待人。彼得前書第四章 17 節告訴我們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。如果有人以為他已經得

救了,可以任意犯罪。他這樣做,明明是「藐視祂豐富的恩慈,寬容,忍耐,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,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,為自己積蓄忿怒,以致神震怒,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羅 2:4-6)。那些故意犯罪的人,要好好再讀上面希伯來書 10:6-31 節。

我們的神必按各人的行爲審判各人。

我們不要忘記,摩西是神所特別揀選的人,他在神的家裡盡忠。(來 3:5),但 他在尋的曠野,加低斯的米利巴水,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主為聖,就被神刑罰,不 得進入迦南地(申 32:51-52,民 20:7-13)。

女先知米利暗毀謗摩西(民 12:1-15)被神責罰,犯了大麻瘋,雖然有摩西哀求醫治,仍被關鎖在營外七天。

大衛是神特別揀選合神心意的人(徒 13:22),但他因為犯姦淫,奪人妻子,殺害忠良,結果被神刑罰,賠上四個兒子的生命,家庭破碎,幾乎亡國。

我們的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。

我們要緊記,神的兒女沒有「犯罪的特權」。

我聽過有人說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;犯罪至死,也必得救」,嚇了一跳,內 心久久不平安,這話不是神的話,乃是某些人造作的話,可能害人不淺。

一個人信耶穌,一次得救,就永遠得救,犯罪至死也得救嗎?使徒行傳第五章的亞拿尼亞夫婦,他們「犯罪至死」會得救嗎?亞拿尼亞是當日教會領袖,他們「欺哄聖靈」,「撒但充滿他們的心」,他們大膽「試探主的靈」,他們欺哄聖靈,他們真是「犯罪至死」,你敢說他們仍然得救嗎?

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;把罪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」(提前 1:15-16,太 1:21)。並不是讓他們活在罪惡裡。

主耶穌醫好病人,他囑咐病人:「不要再犯罪,恐怕你的遭遇更利害」(約 5:14)。 主耶穌赦免那犯姦淫的婦人,卻囑咐她「從此不要再犯罪」(約 8:11)。

基督福音最偉大處,不但赦免人過去所犯的罪,而是給人更新的能力,勝過罪惡的能力,「祂為我們捨了自己,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,又潔淨我們,特作自己(主耶穌)的子民,熱心為善」(多 2L13)。

「親愛的阿!我們既有這等應許,就當潔淨自己,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,敬畏神,得以成聖」(林後7:1)。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, 他就是新造的人, 舊事巳過, 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 5:17)。

因為我們眾人,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(林後5:10)。

主耶穌救罪人, 衪總吩咐他們不要再犯罪, 要靠主作新人, 重新做人。

這些無用的醫生卻欺騙你,得救的人「犯罪至死,仍然得救」。你切切要防備 他們,恐怕這些人甜言蜜語,要引誘你大膽犯罪,大膽作惡,你若不警醒,當審判 的日子,悔悟太遲了。

雨種教導:

第一種: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: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。

這是錯誤的教導。得救的人倘若他硬心故意犯罪,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,走猶大賣主的路,走亞拿尼亞欺哄聖靈的道路,必被主丟棄,落在永遠滅亡裡。

第二種: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」,倘若他跌倒犯罪(不是故意犯罪),肯快 快回頭悔改,他要像彼得三次不認主,仍得主赦免,蒙主悦納, 一生被主重用。

兩種教導,你要聽從那一種,選擇那一種?要小心,不要被人誤導,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,後悔太遲了。

倘若一個得救的人,故意犯罪,重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,褻瀆主耶穌的寶血,犯罪到死,必不得救。猶大被主耶穌稱為「滅亡之子」,你要小心。須知我們所敬拜的神,祂慈愛,祂也公義(詩 145:17)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,必不姑息。我們要保守聖潔,不要犯罪作惡,自害已命(賽 3:9,民 16:38)。